

成办函〔2022〕85号

**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
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化“碳惠天府”机制建设行动  
方案的通知**

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成都市深化“碳惠天府”机制建设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5日

# 成都市深化“碳惠天府”机制建设行动方案

为深化落实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“碳惠天府”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成府发〔2020〕4号)精神,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,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,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,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(一)工作思路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、共建共享”原则,立足现有基础成效,以公众碳减排积分奖励、项目碳减排量开发运营为路径,以做大公众参与规模、拓展碳减排量开发消纳为导向,着力发挥政府公益平台优势,全面倡导绿色低碳行为,系统实施普惠激励,统筹开展动员推广,积极构建“人人关注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共享”的城市绿色低碳生活圈,将“碳惠天府”打造为具有成都特色、全国领先、全球影响力的碳普惠新样板,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。

### (二)主要目标

2023年“碳惠天府”平台用户突破200万人,使用普及率大幅提升。2024年,“碳惠天府”机制进一步完善,碳积分场景逐步丰富,普惠激励效果持续增强,线上线下动员推广体系基本建立,碳

减排量开发消纳实现扩面提量，机制影响力持续扩大。2024年后，“碳惠天府”机制成熟定型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，基本形成应用场景丰富、平台功能完善、规则流程明晰的碳普惠生态圈。

## 二、着力完善制度规范体系

### （一）修订完善管理办法

结合机制建设实际，修订“碳惠天府”机制管理办法，完善公众碳积分奖励、项目碳减排开发运营规则和流程，细化相关参与主体的权利和责任，明确监督管理要求和激励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金融监管局、成都产业集团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；逗号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### （二）优化碳积分生成兑换规则

综合考量减碳效应、用户行为习惯、激励效率、用户规模、成本控制等因素，完善碳积分生成和兑换规则。碳积分可在“碳惠天府”平台兑换普惠商品或服务、参与相关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成都产业集团，市生态环境局）

### （三）丰富碳减排项目方法学

以方法学引导“碳惠天府”碳减排项目开发、规范碳减排量核算。聚焦资源节约、能源替代、生态保护三大领域，综合政策导向和普惠特质，修订既有方法学，加快开发生活垃圾发电、餐厨废弃物处置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法学，强化国家自愿减排方法学的筛选转化，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发新的方法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城管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园城市局、成都环境集

团、成都交投集团)

### 三、全面倡导绿色低碳行为

#### (一)引导公众积极践行低碳生活

按照“先易后难、逐步扩大”原则，系统构建六类低碳行为场景，实现公众碳积分触手可及，带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

1. 大力引导绿色出行。加快推进“碳惠交通”接入“碳惠天府”平台，实现数据信息共享、积分转换互认、商城产品共用。深化“蓉e行”和“碳惠天府”平台合作，鼓励燃油车自愿停驶，加快推出错峰出行等场景。实现与新能源汽车及充(换)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，深化新能源汽车使用场景建设。引导共享出行企业积极参与场景建设。[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交管局、市经信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产业集团、成都轨道集团、市公交集团、成都交投集团、成都城投集团、成都交子金控集团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2. 持续激励低碳消费。结合“三城三都”品牌塑造，以绿色商场、绿色餐饮示范店、A级旅游景区、星级旅游酒店或绿色旅游饭店为重点，组织消费剪热度高、参与意愿强的单位对照评价规范打造低碳消费场景。[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，成都文旅集团、成都产业集团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3. 积极倡导低碳休闲。以具有绿色低碳属性的“网红打卡点”为重点，依托环城生态公园、天府绿道打造一批漫步骑行场景，依托锦江公园、龙泉山丹景台、公园(绿道)阳光帐篷区等打造一批游览露营场景。将大运会主要场馆纳入运动场景，鼓励全民健身。[责

责任单位：市公园城市局、市体育局，成都天府绿道集团、成都锦江绿道集团、大运会执委办、成都产业集团、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4. 着力强化低碳文教。结合文明典范城市创建，加快推出一批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文化场景。基于社会公益实践和生态环境保护宣教需求，强化“文明兴蓉”“青聚锦官城”等平台与“碳惠天府”平台合作，联动推出环保公益场景；将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点位、环保科普基地等纳入教育场景，持续提升“环保随手拍”场景使用率。[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团市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成都产业集团、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5. 鼓励线上低碳办事。推进“天府蓉易办”“天府市民云”等平台与“碳惠天府”平台合作，打造公积金、社保、租房购房等高频政务服务线上办事场景，倡导“零接触、免跑腿、无纸化”，有效降低政务服务碳排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网络理政办、市委社治委，成都产业集团、天府市民云公司）

6. 共建共享低碳社区。结合主题社区建设，积极推广“互联网+”垃圾分类，提升大件垃圾回收场景，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力度。探索居民节能、节水、利用新能源等行为场景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社治委、市城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成都产业集团、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## （二）鼓励企事业低碳生产经营

立足减污降碳协同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据方法学开发碳减排量，使绿色低碳环境效益呈现经济价值，带动践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。

7. 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重点推动生产领域清洁能源替代,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。优先开发碳减排量大、环境效益显著的电能替代项目,有序开发浅层地温能、生物质能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碳减排项目。[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委、市农业农村局,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8. 着力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。落实节约优先方针,大力发展循环经济,全面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,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。着力开发余热余压利用、能效提升、能量系统优化以及餐厨废弃物、建筑垃圾处置等碳减排量大、资源能源利用效益明显的碳减排项目。[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委,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交投集团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9. 强化生态系统固碳功能。立足公园城市自然禀赋,大力实施生态普惠固碳增值行动,强化生态保护修复。引导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开发碳汇项目,推动天府绿道、川西林盘、湖泊湿地、测土配方施肥等小型碳汇项目打捆开发。积极跟进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政策,鼓励优先开发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。[责任单位:市公园城市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市生态环境局、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、相关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#### **四、系统构建多维激励模式**

##### **(一)加大商业普惠激励力度**

积极引入商业资源,丰富碳积分兑换方式,搭建个人激励体系,调动公众践行绿色低碳行为的积极性。

10. 加快汇聚商业激励资源。构建普惠商业联盟多元参与机制,广泛吸纳商家入驻普惠商城,为公众碳积分兑换提供丰富的商品和服务,推动商家积分通兑通换。积极开发具有成都元素的“碳惠天府”文创产品,提升兑换商品和服务的吸引力,持续增强激励效果。[责任单位:成都产业集团,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相关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11. 策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。常态化开展趣味性、参与性强的主题活动,拓宽碳积分使用途径。深化云植树、保护地巡护等“点绿成都”线上主题活动,积极开展龙泉山植树、绿道骑行等“碳惠天府”线下联名活动,定期举行“碳惠天府”幸运用户抽奖,增强用户粘性,提升用户活跃度。(责任单位:成都产业集团,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、成都天府绿道集团)

12. 构建个人激励体系。根据用户践行低碳行为、参与低碳活动产生的低碳成就、活动成就,设计推出专属勋章、头像框、低碳环保证书等激励。发布年度“碳惠天府先锋榜”,对年度累计碳积分排名前列的用户给予一定激励。(责任单位:成都产业集团)

## (二)推动碳减排量价值转换

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碳中和公益行动,通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自主认购“碳惠天府”碳减排量,用于部分或全部抵消活动举办、生产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,实现碳减排量交易变现。

13. 引导和规范碳中和公益行动。制定碳中和公益行动方案,明确碳中和实施主体、范围和步骤,有序推动社会活动实施碳中和,促进“碳惠天府”碳减排量消纳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四

川联合环境交易所)

14. 拓展碳减排量消纳方式。鼓励各类赛事、会议、论坛、展览等活动践行绿色低碳理念,积极认购碳减排量实施碳中和。鼓励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积极落实绿色低碳管理措施,通过认购碳减排量参与碳中和公益行动。[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市博览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15. 积极培育碳中和服务商。简化碳减排量交易步骤及手续,引导碳中和服务商在挖掘减排项目、收储减排量、壮大消纳主体等方面主动作为,逐步拓展碳培训、碳咨询、碳金融等综合业务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、成都产业集团)

16. 完善碳减排量交易体系。结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成交价格,适时调整“碳惠天府”碳减排量交易参考价格。参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22号),规范交易主体购买或出售碳减排量的账务和会计处理。完善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,增强交易服务平台功能,强化行业监管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市金融监管局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)

### (三)强化政策鼓励

立足惠民利企,积极整合政策资源,切实提升公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参与感、获得感。

17. 强化政府资源常态激励。依托现有发放机制,联合推出“碳惠天府”专属消费券,用于用户引流和碳积分兑换(责任单位:



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,成都产业集团)。青城山—都江堰、西岭雪山等景区每年各提供1万张免费电子门票,用于碳积分兑换(责任单位:都江堰市政府、成都文旅集团)。大熊猫基地、市动物园、市植物园等景区每年各提供5000张免费电子门票,用于碳积分兑换(责任单位:市公园城市局)。金沙遗址、武侯祠、杜甫草堂等市属主要文化场馆每年各提供5000张免费电子门票,用于碳积分兑换(责任单位:市文广旅局)。成都交投集团每年提供20万张5元停车优惠券,用于碳积分兑换,在成都高新区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新能源汽车路内临时停车使用(责任单位:成都交投集团)。成都城投集团不限量提供家用燃气具免费安全检查服务,用于碳积分兑换(责任单位:成都城投集团)。

18. 提供免费审核和评价服务。组织第三方机构为企事业单位碳减排项目开发进行免费审核。对年度碳排放总量全部中和,且认购“碳惠天府”机制碳减排量达到一定限额的,组织第三方机构提供碳中和评价免费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成都产业集团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)

19. 增强企事业单位参与获得感。对参与“碳惠天府”机制碳积分场景及普惠商城建设、开发或认购项目碳减排量的企事业单位,视情给予精神激励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成都产业集团)

20. 鼓励试点示范碳中和。大力推动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,将认购“碳惠天府”碳减排量纳入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创建工作评价指标。鼓励绿色商场、绿色餐饮示范店、A级旅游景区、星级旅游

酒店或绿色旅游饭店认购“碳惠天府”碳减排量,打造低碳消费场景。鼓励金融机构打造近零碳营业网点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委社治委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金融监管局)

## 五、统筹建立动员推广体系

### (一)构建组织动员体系

着力构建“党组织引领、群团宣传、社区动员、公众参与、专业机构支撑”的线上线下组织动员体系。

21. 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。组织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率先普及“碳惠天府”机制,动员党员、干部职工带头注册使用“碳惠天府”公众号和小程序。[责任单位: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国资国企工委,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产业集团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22. 强化群团组织联动。动员广大妇女、职工会员、青年志愿者、在蓉高校学生等群团参与“碳惠天府”机制建设,协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作用,积极推广使用“碳惠天府”公众号和小程序,在相关活动中强化与“碳惠天府”机制互动融合。[责任单位:市妇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民政局,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产业集团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23. 动员社区广泛参与。将绿色低碳融入社区发展要求,动员社区居民积极使用“碳惠天府”公众号和小程序,推动社区形成健康节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新风尚。[责任单位:市委社治委,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产业集团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## （二）拓宽宣传推广渠道

创新宣传方式，以媒体宣传、品牌宣传、合作引流为主要途径，强化线上线下宣传推广。

24. 强化平台合作定向引流。加强与政府平台、知名互联网平台多元合作，促进资源共享。着力推进“文明兴蓉”志愿者转化为“碳惠天府”注册用户。依托“天府市民云”开展首页推广、定向引流、用户转化等合作。依托“蓉e行”“天府通”“天府绿道”等平台拓展“碳惠天府”注册用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交管局，天府市民云公司、成都天府通公司、成都天府绿道集团、成都交投集团、成都产业集团）

25. 完善媒体联动宣传矩阵。依托成都日报、成都商报、成都发布、红星新闻等主流媒体，有效利用地铁、公交和道路广告牌，常态化给予“碳惠天府”宣传倾斜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公安局交管局、成都传媒集团、成都轨道集团、市公交集团）

26. 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。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、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契机，积极宣传“碳惠天府”机制。将“碳惠天府”广泛植入大型赛事、重要论坛会展、城市级IP活动。加强“碳惠天府”公众号原创内容发布，拓宽新媒体宣传渠道，持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。（责任单位：成都产业集团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博览局、市公园城市局）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工作调度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、业务指导和跟踪督导。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）县

要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,制定落实举措,压实工作责任,加强协调配合,确保机制建设政策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成效到位。[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]

(二)强化资金保障。市级财政在“碳惠天府”机制深化阶段予以必要的资金保障,主要用于激励兑换、宣传推广、平台运维等。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,研究碳减排项目收益分享机制,探索设立公益基金,建立以商业合作资金为主体、以实体经营收益为补充的资金渠道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民政局,成都产业集团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)

(三)优化运营管理。持续优化“碳惠天府”平台功能,制定中长期运营计划。积极引育专业人才,做强运营团队,创新运营模式。强化平台数据的挖掘分析,建立公众建言献策畅通渠道,及时迭代优化运营内容,持续提升服务质量。(责任单位:成都产业集团,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)

附件:名词解释

# 名词解释

“碳惠天府”机制：指以“碳惠天府”为品牌、以“公众碳减排积分奖励、项目碳减排量开发运营”为双路径的碳普惠机制。对公众的绿色出行、低碳消费等行为发放碳积分，用于兑换商品或服务；引导企事业单位实施节能改造、低碳管理、生态保护后开发出售碳减排量，动员全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作为买方参与碳中和公益行动，形成碳减排量“开发—消纳”闭环。

低碳行为场景：指公众日常生活中具有低碳环保属性、数据可采集的行为和场所。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赋予低碳行为场景碳积分功能，从而丰富公众获取碳积分途径。

碳减排项目方法学：指对有碳减排效应的项目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的标准，规定了减排项目开发的使用范围、适用条件、核算方法、报告形式等流程，确保碳减排量可监测、可报告、可核查，是引导碳减排项目开发、规范碳减排量核算的依据。

碳中和公益行动：指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将自主认购碳减排量作为主要措施，用于部分或全部抵消活动举办、生产或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。